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扩区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简本）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本报告为简本，为中间过程稿，征求意见稿全本请向管委会咨询，最终以报批版为准。

目录

1 园区发展历程.....	1
2 规划内容.....	3
2.1 规划范围.....	3
2.2 功能定位.....	4
2.3 规划年限.....	4
2.4 园区规划结构.....	4
2.5 土地利用规划.....	4
2.6 市政设施规划.....	7
2.7 村民安置用地规划.....	13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5
3.1 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	15
3.2 地下水环境减缓措施.....	18
3.3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18
3.4 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	21
3.5 声环境减缓措施.....	24
3.6 固体废弃物环境减缓措施.....	24
3.7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6
4 综合结论.....	27

本报告为简本，为中间过程稿，征求意见稿全本请向管委会咨询，最终以报批版为准。

1 园区发展历程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原名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于2003年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6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6]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41号），核准面积为420公顷，范围：东至湘江，南距衡大高速500m，东起107国道，北到花云路（现云升路），主导产业为化工、造纸。

2008年，《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总体规划》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湘政函[2008]135号），核准建设用地规模为420公顷，以化工、造纸等为主导产业。2009年，《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09]40号），规划面积为420公顷，定位为以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导，适当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

2012年3月5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开发区更名的通知》（湘政函[2012]88号）精神，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更名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为适应园区发展需要，经开区于2012年进行了调区扩区规划，并进行了扩区可行性研究（《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衡阳市规划设计院，2012年）），2013年，《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213号），扩区范围为江西片区东至湘江，西至107国道，南至松梅路，北至化工路，用地面积为461.84公顷，规划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江东片区东至垅塘村芭蕉冲组，西至垅塘村朱家坪组，南至垅塘村何家坪组，北至田心村，用地面积为183.16公顷，规划以区域物流运送为主，兼顾国际物流、区域城市加工培训物流，主要为企业的原材料、产品、能源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扩区后，经开区面积为1065公顷，其中江西片区881.84公顷，江东片区183.16公顷。

2016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方案进行了批复（湘发改函[2016]233号），规划面积调整至777.4公顷，形成“一园两片区”格局，其中北片区范围为东至滨江路，西至107国道，南至衡大高速公路，北至云升路；南片区范围为东至龙祥路，西至107国道，南至松梅路，北

至北三环路，主要布局发展盐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联合公告[2018]4 号文核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777.4 公顷，范围为：北片区东至滨江路，西至 107 国道，南至衡大高速公路，北至云升路；南片区东至龙祥路，西至 107 国道，南至松梅路，北至北三环路，核准主导产业为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

2019 年衡阳市政府决定对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进行扩区，并报省发改委同意（湘发改函【2019】7 号）；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衡阳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调整划定成果审核意见的复函”同意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调整划定成果，确定的调扩区方案为一园一区，原已批用地面积为 777.4 公顷，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部地块较大，面积为 729.4 公顷，南部地块较小，面积为 48.0 公顷。规划增加二个地块，二个地块的面积分别为 209.8 公顷、383.4 公顷，扩区总面积为 593.2 公顷。扩区后将与原松木经开区连成一个整体，扩区后的总体用地规模为 1370.6 公顷。四至范围是：东至湘江北路，西至衡岳大道，南至松梅路，北至怀邵衡铁路。园区管委会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30 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高四新”战略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向优势产业集聚的精神，充分发挥湘衡盐化盐卤资源、规模质量和区位优势，加快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园区拟在为缓解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紧张和顺应产业集群的需要以及延伸发展盐卤产业链，实现园区升级发展的需要，园区管委会决定将江东的东部片区纳入本次的扩区范围内，并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获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发展区调整划定成果审核意见的复函”，确定的调扩区方案为一园二区，原已批用地

面积为 777.4 公顷，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部地块较大，面积为 729.4 公顷，南部地块较小，面积为 48.0 公顷。本次规划增加三个地块，三个地块的面积分别为 383.09 公顷、213.34、117.55 公顷，扩区总面积为 713.98 公顷。扩区后将与原松木经开区连成一个整体，扩区后的总体用地规模为 1488.15 公顷。河西中心片区四至范围是：东至湘江北路，西至衡岳大道，南至松梅路，北至怀邵衡铁路；河东部片区四至范围是：东至东三环，南至京广铁路线，西至双江路，北至北三环。

本次扩区后湖南松木经开区形成一园两区的空间格局，其中河西中心片区、河东部片区，其中河西中心片区规划发展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含医药化工和制药）、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并配套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东部片区主要以湘衡盐化为依托发展盐卤化工产业。

2 规划内容

规划名称：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1-2030）

规划单位：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地点：衡阳市石鼓区和珠晖区

建设性质：扩区

2.1 规划范围

松木经开区位于衡阳市北部。此次规划范围以 2021 年 12 月 5 日获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发展区调整划定成果审核意见的复函”中增加三个地块，三个地块的面积分别为 383.09 公顷、213.34 公顷、117.55 公顷，扩区总面积为 713.98 公顷。扩区后将与原松木经开区连成一个整体，扩区后的总体用地规模为 1488.15 公顷。其中河西片区的地块已在湘环评函〔2021〕30 号中通过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次新增加河东的东部片区是本次规划环评论证重点。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88.15 公顷。其中中心片区用地面积为 1370.60 公顷；东部片区用地面积为 117.55 公顷。

2.2 功能定位

松木经济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条件和战略地位，围绕衡阳市“产业强市、项目兴区”和工业“3311”发展战略要求，以承接产业转移和经济转型为契机，依托松木经开区丰富的盐卤资源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含医药化工和制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中南地区最大的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重点创建千亿级现代产业集聚中心，国家重点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2.3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1 年至 203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2.4 园区规划结构

（1）中心片区

中心片区规划空间布局规划为“一心、两轴、七区”。

一心：衡阳松木经开区内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以蒸阳北路为载体的主要发展轴，以上倪路为载体的次要发展轴。

七区：中心区综合服务区、生活配套区、新能源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含医药化工和制药）、装备制造产业区以及现代物流七个区。

针对松木经开区现状已形成的产业聚集区，结合沿湘江岸线 1 公里以内需搬迁和保留的企业，对区内已有的产业布局进行微调，便于形成密切的生态链和污染的防治，实现基础设施共享。

（2）东部片区

东部片区规划空间布局规划为“一轴、一区”

“一轴”：是指沿东三环形成的发展轴，是园区联系外界的交通要道。

“一区”：是指湘衡盐化发展的盐卤化工产业区。

2.5 土地利用规划

松木经开区规划总面积 1488.15 公顷，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457.55 公顷。

表 1 松木经开区城乡用地规划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H	H1		建设用地	1479.76	99.44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457.55	97.9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57.55	97.94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21	1.49
		H23	港口用地	22.21	1.49
E	E1		非建设用地	8.39	0.56
			水域	8.39	0.56
			城乡用地	1488.15	100

表 2 松木经开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R2		居住用地	43.54	3.25
			二类居住用地	43.54	3.25
A	A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5	0.34
			行政办公用地	3.27	0.24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3	0.09
		A33	中小学用地	1.23	0.09
B	B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84	1.03
			商业用地	12.59	0.9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5	0.09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1.25	0.09
M	M1		工业用地	892.81	60.15
			一类工业用地	24.2	1.81
		M2	二类工业用地	269.14	20.09
		M3	三类工业用地	599.47	38.25
W	W1		物流仓储用地	141.38	10.5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	0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26.77	9.46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4.61	1.09
S	S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72.24	11.55
			城市道路用地	153.96	11.49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8	0.0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8	0.06
U	U1		公用设施用地	19.15	1.36
			供应设施用地	7.52	0.56
		U11	供水用地	2.62	0.2

		U12	供电用地	2.35	0.1
		U13	供燃气用地	3.5	0.26
	U2		环境设施用地	9.41	0.7
		U21	排水用地	9.41	0.7
	U3		安全设施用地	1.27	0.09
		U31	消防用地	1.27	0.0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0.09	11.78
	G1		公园绿地	36.07	2.69
	G2		防护绿地	132.22	8.96
	G3		广场用地	1.8	0.1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57.55	100

本报告为简本，为中间过程稿，征求意见稿全本请向管委会咨询，最终以报批稿为准。

2.6 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2.6.1 给水工程规划

1、中心片区

(1) 用水量预测

按照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对规划范围内的用水量进行预测，中心片区用地范围为 13.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计算用水量 3.9 万 m^3/d ，取 4 万 m^3/d 。

(2) 给水厂规划

中心片区近期由松木水厂和演武坪水厂供水、远期由松木水厂和演武坪水厂及松梅水厂联网供水。

中心片区范围内有水厂两座。松木水厂占地面积为 2.5 公顷，供水规模为 3 万吨/日；建滔水厂位于建滔厂区内部，供水量 5 万吨/日，主要满足建滔厂区内用水需要。

演武坪水厂供水设计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日，可以满足中心片区企业生产生活用水。

(3) 给水管网

结合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片区的供水主干管布置成网状，DN600 以上的主干管主要沿新安路、金源路、上倪路、化工路、松枫路、向衡路和云升路布置。

(4) 消防给水

室外消火栓的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室外消火栓最大间距 120m，其配置应按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2、东部片区

(1) 用水量预测

按照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对规划范围内的用水量进行预测。东部片区工业用地范围为 1.17 平方公里，用水量预测如下表所示。规划范围内计算用水量 0.4 万 m^3/d ，取 0.5 万 m^3/d 。

(2) 给水厂规划

片区范围内没有水厂，生活用水由珠晖水厂供水，工业用水由湘衡盐化水厂供水。根据相关规划，珠晖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t/d、湘衡盐化水厂供水规模 4 万 t/d，能够满足规划范围内供水量的需求。

(3) 给水管网

结合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东部片区主干管主要沿建成道路东山路、东三环等布置。

(4) 消防给水

室外消火栓的配置遵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室外消火栓最大间距 120m，其配置应按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2.6.2 排水工程规划

1、中心片区

(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污水量标准

污水量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工业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90%；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不计污水量；其它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70%。

(3) 污水量预测

根据人口预测、城市规划布局和城市生活、生产用水量预测结果，预测各排水系统的污水排放量。平均日生活污水量为 0.75 万 m³/d，工业废水量为 1.08 万 m³/d，松木经开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1.83 万 m³/d。

(4) 污水处理

中心片区的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的污水为扩区后的整个园区的综合污水。

规划区内现状有松木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3.7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远期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9.4 公顷，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排放口在湘江。

中心片区污水主干管沿云升路、站前路、上倪路、化工路、松枫路、新安南路、松梅路布置，污水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

2、东部片区

(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污水量标准

污水量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工业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90%；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不计污水量；其它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70%。

(3) 污水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污水量为 1 万 m³/d。

(4) 污水系统规划

片区的规划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的污水为本片区的整个园区的综合污水。

规划区内现状有茶山坳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为 4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日。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排放口在耒水。

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线主要沿着现有路网和规划道路铺设，污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

2.6.3 雨水工程规划

完善雨水管道系统，对地势低洼地区适当填高，提高排水能力。高水高排，尽量避免抽排。利用地形，尽快将区内雨水导入附近水体，避免过分集中汇流，采用分散和就近排放。适当修建雨水收集利用措施，用于绿地及道路浇洒，并减少径流量。

1、中心片区

(1) 雨水流量计算

本次规划采用衡阳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规划。

$$q=892(1+0.67lgP)/t^{0.57} \text{ (升/秒.公顷)}$$

设计降雨重现期批（年）：城市中心区 P=2 年,城市一般地区 P=1 年。降雨历时 t（分钟）

$$t=t_1+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 按集水范围大小可为 5~15 分钟，因规划为干管系统，则 t_1 取 15 分钟， t_2 为雨水在管渠内流行时间，明渠时 m 取 1.2，暗管时 m 取 2.0。

根据地面植被、天然水体调节容量地面渗水等以及衡阳市的实际情况，城市中心区 $\phi=0.65$ ，城市一般地区 $\phi=0.55$ 。

(2) 雨水系统规划

依据地形，中心片区地面标高在 54~110 米之间，根据现状地形标高和道路竖向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栗山港渠和资家港渠等现状雨水管渠系统。洪水季节，雨水通过规划的栗山港和资家港排渍站抽排入湘江。

2、东部片区

(1) 雨水流量计算

本次规划采用衡阳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规划。

$$q=892(1+0.67\lg P)/t^{0.57} \text{ (升/秒.公顷)}$$

设计降雨重现期批（年）：城市中心区 $P=2$ 年，城市一般地区 $P=1$ 年。降雨历时 t （分钟）

$$t=t_1+mt_2$$

地面集水时间 t_1 按集水范围大小可为 5~15 分钟，因规划为干管系统，则 t_1 取 15 分钟， t_2 为雨水在管渠内流行时间，明渠时 m 取 1.2，暗管时 m 取 2.0。

根据地面植被、天然水体调节容量地面渗水等以及衡阳市的实际情况，城市中心区 $\phi=0.65$ ，城市一般地区 $\phi=0.55$ 。

(2) 雨水系统规划

根据现状地形标高和道路竖向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末水。洪水季节，雨水通过规划的道路系统的雨水管网排入末水和湘江。

2.6.4 电力规划

1、中心片区

(1) 电力需求预测

负荷密度法预测：根据规划的用地统计表数据，采用用地性质分类法，对各类性质用地负荷密度指标的选取结果进行符合预测，取总负荷同时系数 0.8，则中心片区最大负荷为 20.79 万 kW，平均负荷密度约为 1.52 万 kW/km²。

(2) 供电设施规划

1) 电源规划

根据现状调查，本规划区现状有 220KV 的变电站一座，220KV 建滔变电站。现状有 110KV 的变电站三座，110KV 三角塘变电站，110KV 清水变电站，110KV 金山变电站。

规划区现状有五条 110 架空线，一条为三角塘变电站至清水变电站至湛家塘变电站，一条为三角塘变电站至周家村变电站，一条为三角塘变电站至新华牵引变电站，一条为金山变电站至湛家塘变电站，一条为建滔变电站至湛家塘变电站。本区电力供应基本能满足现状要求。

随着松木工业园的建设和发展，现有变电站不能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另外，松木工业园高压架空线路数量多且错综复杂，对用地造成了一定的分割。

2) 电网工程规划

① 电网规划及高压走廊布置

规划松木 220kV 出线由站前路引出，再沿东西向道路南侧绿化带架设，远期考虑埋地。中心片区所有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均沿道路绿化带、河渠等架设，对现有高压线予以整合，对规划的高压线路充分预留走廊。

高压走廊控制：110kV 单回线路为 20 米，110kV 单杆双回或三回线路为 30 米，220kV 单杆双回线路为 40 米。

② 10kV 配电网

中心片区 10kV 配电网主要采用单环网结线、双环网结线和直通式备用电缆网结线相结合的方式。各配电所根据用电负荷及地块分布情况组成环网。

中心片区所有 10kV 及以下电力线全部采用电缆，采用穿电缆排管或电缆沟埋地敷设，敷设在道路的东侧和南侧。线路敷设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逐步实施，分期建成。

2、东部片区

(1) 电力需求预测

负荷密度法预测：根据规划的用地统计表数据，采用用地性质分类法，对各类性质用地负荷密度指标的选取结果进行符合预测，取总负荷同时系数 0.8，则东部片区最大负荷为 2.13 万 kW，平均负荷密度约为 1.52 万 kW/km²。

(2) 供电设施规划

根据现状调查，本规划区现状有 220KV 的变电站一座。

根据相关规划，本规划区内负荷将由周边 110kV 茶山变电站承担。

(3) 电网规划及高压走廊布置

本次规划根据电网结构，结合地形，沿道路绿化带等预留高压电力走廊。

现有的 220kV 保留并现有高压线予以整合，对规划的高压线路充分预留走廊。

高压走廊控制：110kV 单回线路为 20 米，110kV 单杆双回或三回线路为 30 米，220kV 单杆双回线路为 40 米。

规划范围内 10kV 配电网主要采用单环网结线、双环网结线和直通式备用电缆网结线相结合的方式。各配电所根据用电负荷及地块分布情况组成环网。在主要路口设置 10kV 开关站，开关站置于绿地中或人行道旁，采用占地少的电缆分支箱和环网柜形式。

2.6.5 能源规划

园区规划能源结构为煤、天然气、电、生物质等组成。园区除建滔、湘衡盐化等使用燃煤外，其余能源规划为天然气、电能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轻质柴油等其它非高污染燃料。

1、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根据衡阳市的燃气管网输送情况，选择主气源为天然气，辅助气源为液化石油气。

(2) 用气量预测 7144 892.81

工业园区用气量指标：800 万 m^3 /年平方公里，居民生活耗热定额为 60 万千卡/人·年，远期耗热定额为 65 万千卡/人·年。未预见量按居民用气量的 5%计。估算园区总用气量为 7414 万立方米/日。

(3) 站场规划

园区内不规划站场，燃气压力级制为中压A 一级，输送天然气时，中压干管起点压力为0.4Mpa，中压干管末端压力为0.1MPa，中压支管末端压力不小于0.05Mpa。

(4) 燃气管网规划

为保障系统供气安全，园内燃气干管敷设沿松枫路、站前路、107 国道、金源路构成一个燃气干道网络。燃气管网尽量靠近用户，以保证用最短的线路长度，达到最好的供气效果。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西、北侧的人行道下，与其它地下工程管线的水平及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相关要求。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基础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2002 年版）的要求。规划中压管道直接进小区，小区内不设置单独的中低压调压站，每个街区预留不少于一个支管，支管预留管径不宜小于D80。

2.7 村民安置用地规划

2.7.1 居民现状

松木经开区范围内土地涉及到松木乡的栝木村、新安村、松梅村、友谊村，茶山坳镇的茶山村、茶兴村等村，其村庄主要分布在沿河地势较平坦的丘陵地带，现有村民约 1 万余人。

2.7.2 村民拆迁

1、拆迁分区

为了能保障衡阳松木经开区在各个阶段均能健康、持续发展，又能给村民搬迁安置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减少难度，增加可实施性，规划采取动态、弹性的方法，分区分期进行搬迁。分区分期的原则是根据村民住宅分布散乱或集中，开发条件的好坏，开发时间的先后，搬迁的难易综合确定的。

规划将现状村民居住用地分为近期搬迁区和远期搬迁区。近期搬迁区为近期进行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为衡阳松木经开区中部以南的在规划安置范围外区域，南部零散村庄为远期搬迁区域。

2、分期拆迁及建设控制、引导

近期：近期拆迁区内的村宅，该区内禁止新建村宅。以保障衡阳松木经开区近期发展的用地需求得到满足。对远期拆迁区进行控制，禁止新建房。对远期拆迁区内的建房申请可引导其向安置区或城区集中，迁往安置区给与相关优惠政策、保障条件。

远期：由于衡阳松木经开区发展到相当程度，为了能有效地集约地利用基础

设施和土地，净化衡阳松木经开区的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和衡阳松木经开区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品质、形象、档次的，要求需要对衡阳松木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其余部分的村寨进行搬迁。远期主要是将衡阳松木经开区南部零散村庄同意引导迁移至中南部安置小区。

2.7.3 安置原则

- (1) 坚持就近集中安置的原则；
- (2) 坚持生产安置与生活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按照现行国家土地政策进行安置。

2.7.4 村民拆迁安置方式

中心片区村民安置区主要布局在衡阳松木经开区的中部偏南地区，东部片区不设置安置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根据前面所提到的，对于申请建房的村民，由政府制定一定的倾斜引导政策，愿意迁往安置区或者城区的，政府进行一定补贴，如免收征地费、政府补贴一定建房费等。安置区内政府积极优先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3.1 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

(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建设期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必须将其收集送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行排放，禁止直接排放，尤其是禁止向农田、水体排放。

(2) 污水集中处理

污水管网建设与项目引进同步，污水管网不到位，项目不得开工试生产，在引进项目时做到配套到位，污水管网必须接到，园内污水管网等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期进行。

(3) 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

所有企业都按要求接入统一的污水管网，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和循环使用。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严禁将生产废水未处理直接外排至污水处理厂或湘江、耒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须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含有重金属的废水在厂内第一类污染物必须达到直排标准后方可接管，对其它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工艺特点，研究接管的可行性并确定合理的接管标准，从严控制，企业对特殊污染物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

(4) 加强环境管理

①新建相关企业（项目）需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以及水型污染物复杂的企业入园。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

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深入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结构工作。

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园区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④采用强制和自愿的方式，强化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⑤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对辖区内工业园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明确各企业废水预处理、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

(5)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①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信委备案。未按方案完成年度淘汰任务，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②严格环境准入

通过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净空、净土、净水。

③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6) 制定与落实政策措施，加强水环境管理

提高工业生产过程中水的使用效率，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原水回用和中水回用。采用节水措施、鼓励污水回用。新建的工业企业，均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采取循环利用和节水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根据园区的发展，逐步规划回用体系，铺设中水管网，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7) 其它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对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对于处于园区内企业和位于区域外企业和周围农

村生活污水等排污口也必须纳入区域的水环境整治中，建议通过管网建设纳入至污水处理厂内，最终通过集中处理来减少分散企业排污口的方式来改善水质环境质量。

②对于新引进的排水量大及复杂的企业，管网未接入到位之前，必须确保管网接入和企业运行同时运作，达不到接入条件的不得进行生产。

③园区现有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分类编号、分类建档和分类管理，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其能达标排放。

③加快东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和一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进度，以便有效的对东部片区内废水进行处理。在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前，东部片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8）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优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益变差，其防治措施有如下几点：

①泵站与污水处理厂采用双电路供电，所有水泵涉及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②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各种机械、仪表等设备正常运转，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易于损部件也要备用，在事故出现时及时更换。

③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

④加强事故苗头控制，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⑤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定期采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发现不正常现象，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⑥加强污水处理厂人员操作技能的培训。

⑦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3.2 地下水环境减缓措施

(1) 各建设单位应对主要生产车间（尤其是可能产生的废水中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车间）、清洗车间、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以及可能实施的储罐区等主要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各生产企业如产生生产废水，应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废液输送泵建议采用耐腐蚀泵，以防泄漏；地面集、汇水采用明沟（主要用于收集地面清洗水及可能存在的少量跑冒废水）；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环境的防护。如产生危险废物时，则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藏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处置场所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3)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指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及设备，（半）地下污水池、储罐的环墙式罐基础等区域或部位，这些区域和部位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很难发现和处理，如处理不及时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指地面、明沟、架空管道等区域或部位，当污染物泄漏后，容易发现且便于及时处理；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如管理区，集中控制室等辅助区域等。

3.3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1) 建设期间气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形地势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合理布置沙石料堆场、混凝土搅拌场等施工场地。

②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尽量避开风速较大的季节，针对易扬散物料的运输及堆存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露天堆置，减少扬尘散失量。

③易扬散粉尘的施工作业面，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④施工作业期间，采用清洁燃料作为能源，减少气型污染物排放量。

(2) 供热方式方案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不

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3) 工业生产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区内传统制造企业生产废气的治理要求，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②必须保证各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容量使用值。开发区的发展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 加强环境管理

①新建相关企业（项目）需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自2019年10月3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需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对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收集与治理设施。印刷行业全面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并实施生产工艺改造。相关行业严格按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相关标准执行

③强化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以及水型污染物复杂的企业入园。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深入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结构工作。

④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园区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⑤采用强制和自愿的方式，强化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①调整产业结构

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不再审批以煤、重油等以高污染燃料为燃料的建设项目。积极化解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控

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②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通过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净空、净土、净水。

③优化空间布局

在工业用地布局上，同类产业应相对集中，依据园区的位置以及主导风向等因素，进行工业企业布局，尽量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及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进入本开发区。限制高能耗、高污染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优先布局低污染企业，各重点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措施，定期演练。

(6) 其它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 10~20m 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区内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②有效控制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污染，要加强环保意识，炉灶锅台必须安装抽油烟装置及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③加强集中区交通网络基础建设与管理，改善路面条件和清洁卫生，道路两侧硬化或绿化率达到 100%，减少道路扬尘。

(7)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各企业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发现园区内出现严重的污染事故时，应责令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处理。对排放的各种废气，如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废气加强监督，安装一定的监控设备，并随时监测各种废气排放情况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现排污风险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4 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

(1) 建设期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建设期主要是路网、管网、房屋建筑的建设。主要影响是扰动地表、破坏植被、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在扰动地表大的区域，特别是高挖深填地域，施工时须同时建挡土墙、护墙、浆砌片石等工程，以稳定边坡，防止坡面崩塌。

在道路施工时，应及时夯实边坡，设置临时排水沟，路面及时固化。严禁在无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将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渣堆放在低洼沟渠边。

注意施工中挖填平衡，强化渣土管理，避免影响市容。施工弃渣应运往指定地点填埋，严禁随意倾倒。应对边坡、因开挖造成地表裸露处做好绿化，或用草席、沙袋对坡面进行暂时护理，以防产生水土流失。

施工时应尽量保留园区内表土用于园区绿化覆土；应尽量避免暴雨季节施工。

做好施工期废水防护措施以及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不得将施工废水直接外排。

(2) 生境稳定性与自然景观负面影响的消减

园区建设将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格局，除造成土地自然生产能力降低外，也会对动植物的移动产生影响。为消减对区域生境稳定状况的影响，凡施工或用地可能造成林地破碎化的地方，应进行生态学设计，如减少破碎化程度的设计；为减少道路施工对两侧山地植被的影响、地块施工对周围植被的影响，要标桩划界，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毁坏植被。

为消减开发活动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应依山就势，注重个性化设计，对山体应尽可能保留，优化用地，通过景观设计与自然保持和谐，尽可能的消减城市化景观影响。

(3) 生态影响防护和恢复方案

本工程的防护与恢复方案主要从生态影响的避免、消减和补偿三个方面来确定，具体的防护与恢复方案如下。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的保护与恢复措施

①区域建设要力求同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相融洽，区内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设计施工，以对周围植被和生态环境破坏最小为宜；平面布置与空间布局应合理，水、电、通讯、截排水等应统一规划施工，避免重复开挖。

②项目建设要按总体规划分期分批进行，筛选最佳建设方案，要合理规划施工时的临时用地，对那些不必要的占地和施工要尽量避免。尽量减小施工噪声源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避免给生态环境造成更严重的破坏。

③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并在沟渠末端设临时沉淀池，对雨水中的泥沙作初步的沉积；应对边坡采取适当的加固和维护措施，以防止发生滑坡、崩塌事故；加强设备堆放场、土石材料堆放场的径流冲刷措施，可在堆放场铺盖防水雨布，在周围开挖疏排水沟等。

④对园区内现有的山体植被尽量保留，施工期禁止对保留山体进行开挖、禁止在山地周边退让距离内进行其他施工活动，以免带来生态及污染影响。

⑤施工期取弃土（渣）场、临时道路、场地、仓库等辅助工程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农田及生态植被好的绿地，如确需占用的，应先保存好表层土壤，控制开挖深度。待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占用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生态，防治水土流失。

⑥废弃的沙、石、土及施工人员垃圾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点，禁止向东江、程江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

⑦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提高工效，缩短工期；施工期最好选在旱季，避开暴雨期施工；挖、填方施工时，尽量做到先筑挡土墙，随挖、随运、随压，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

⑧公路与地块等设施施工建设完后，要注意保护边坡和河堤，裸露的土地应尽快种上植被和采取封闭措施，以防坍塌，造成水土流失。

⑨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已遭破坏的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种植当地观赏性好的野生花草灌木和乡土树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恢复景区的景观效果。引进外来树种时，需进行严格的检疫措施，以免感染和带来病虫害。

⑩永久性的用地要采用异地补偿的方法予以补偿，即在园区周边及周围的荒山荒地、建设废弃地等进行绿化，恢复植被，以补偿区域生态系统，减少基础设施永久占地的生态影响。补偿数量与永久占用地的数量一致，遵循占多少复垦多少的原则。绿地补偿能力依次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但由于乔木的生长成熟期较长，而草地较短，要补偿并修正此生态损害的影响，评价建议区内以草地绿

化为主，并辅以乔木、绿篱、灌木等其它绿化植物，使开发建设过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2) 营运期景观生态保护措施

①制定综合管理规定，加强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管理，以地方法规和政策推进的形式和手段，促进各单位等进行绿化、美化，并对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

②评价建议保留建成区较完整的自然绿地，开发时应重点保护绿地中相对较高、坡度较大、自然植被相对完整的部分，并与周围的开发留有 100m 以上的人工绿化过渡距离。自然山林的保留，有利于未建成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在施工建设的同时，搞好景观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建议有计划组织居民学习生态与环保知识，张贴环保公益广告，培养区内居民的生态与环境保护意识。对于破坏生态与自然景观资源的行为，应采取批评教育、罚款、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等措施。

④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植被保护。

⑤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点为园区内小块绿地和住区、厂区内散点绿地，线为区内外道路两侧，以及工业用地与公共设施用之间的绿化带，面为工业区周边的生态绿地。

⑥在园区内配套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带，尽可能多保留为建成区的山体及林地。规划确定的绿地，为法定永久性非建筑用地，除园林建筑、绿地生产管理的少量建筑、构筑物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外，严禁建设其它性质的建筑，任何单位严禁以任何理由改变用地性质。

⑦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建设，应与周边地块和城市道路景观需求等有机结合，用地周边严禁设置封闭围墙建筑，应设置园林式栏杆、绿篱等。

⑧减缓土地利用破坏的措施

a、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度，实行土地集约利用。首先应严格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土地市场，运用地价杠杆刺激土地的高效利用，杜绝园区内土地浪费，做到地尽其力，优地优用；其次应提高土地容积率，促进工业园土地立体化利用，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b、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科技含量，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土地管理水平。

c、完善土地资源整体规划整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区域总体土地规划整理工作，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批，严格实行农用地的占补平衡。

3.5 声环境减缓措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从源头削减噪声强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规避声环境敏感时段，合理布设高噪声施工设备。

(2) 工业生产噪声防治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针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定期维护检修以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减少噪声发生量，使得其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③优化各企业的总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地形、地物降低噪声，在主干道两旁、工厂区周围及噪声敏感点周围栽种树木，乔灌结合，形成隔声林带。

④各工业企业在机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工厂噪声设备布置应遵循“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室内，对强噪声源积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水平。

(3) 交通等其它噪声防治

尽可能减少车辆噪声对规划的配套服务区的影响，环评建议在园区规划的配套服务区行驶时尽量降低车速。

①优化园区总体规划，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建设公路绿化带，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合理设置临街建筑物使用功能。

②园区边界连接的居住区与工业区设置绿化带，也可起到噪声防治的目的。加强绿化美化建设，完善交通标志等设施，落实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

③合理规划企业的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对居民区集中的区域应尽可能绕行，避免车辆运输噪声对集中居住区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3.6 固体废弃物环境减缓措施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②在垃圾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合，注意集装化和封闭化，减少因垃圾的散失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保意识，提倡垃圾分类收集，将垃圾从源头分为可回收废物和杂物垃圾，为垃圾的后续处理提供方便。

(2)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处理环评建议推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等措施，提高区域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1)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行政区统筹解决的项目。

2) 强化过程管理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的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暂存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操作。

3)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为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监管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企业法人责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备案。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

和居民。

3.7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预防为主、严控增量”的原则。强化源头控制措施，重点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各类废物应尽量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工艺、管道、设备、原料贮存、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严密的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严格危险化学品监管，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做到精细管理源头、规范储存转运、严格过程监控、确保无害化处置。

(3)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制定和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本报告为简本，为中间过程稿，征求意见稿全本请向管委会咨询，最终以报批版为准。

4 综合结论

在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了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区域产业结构布局混乱及部分产业团组存在相互影响等方面，本次扩区根据现行政策特别是《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适当，功能定位和产业选择符合区域环境的要求，土地利用的生态适宜度较好，经环评建议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后合理。在按环评要求切实解决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的制约因素，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本次扩区的管控要求，落实好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把好选择入区项目关、实施清洁能源、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减排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是可行的。

总结论：《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与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组织单位须合理确定化工片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湘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国家和湖南省对开发区调区扩区的相关要求及松木经开区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落实区域特征污染物削减方案，解决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确保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的前提下，方可做到规划目标可达、环境可行。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1~203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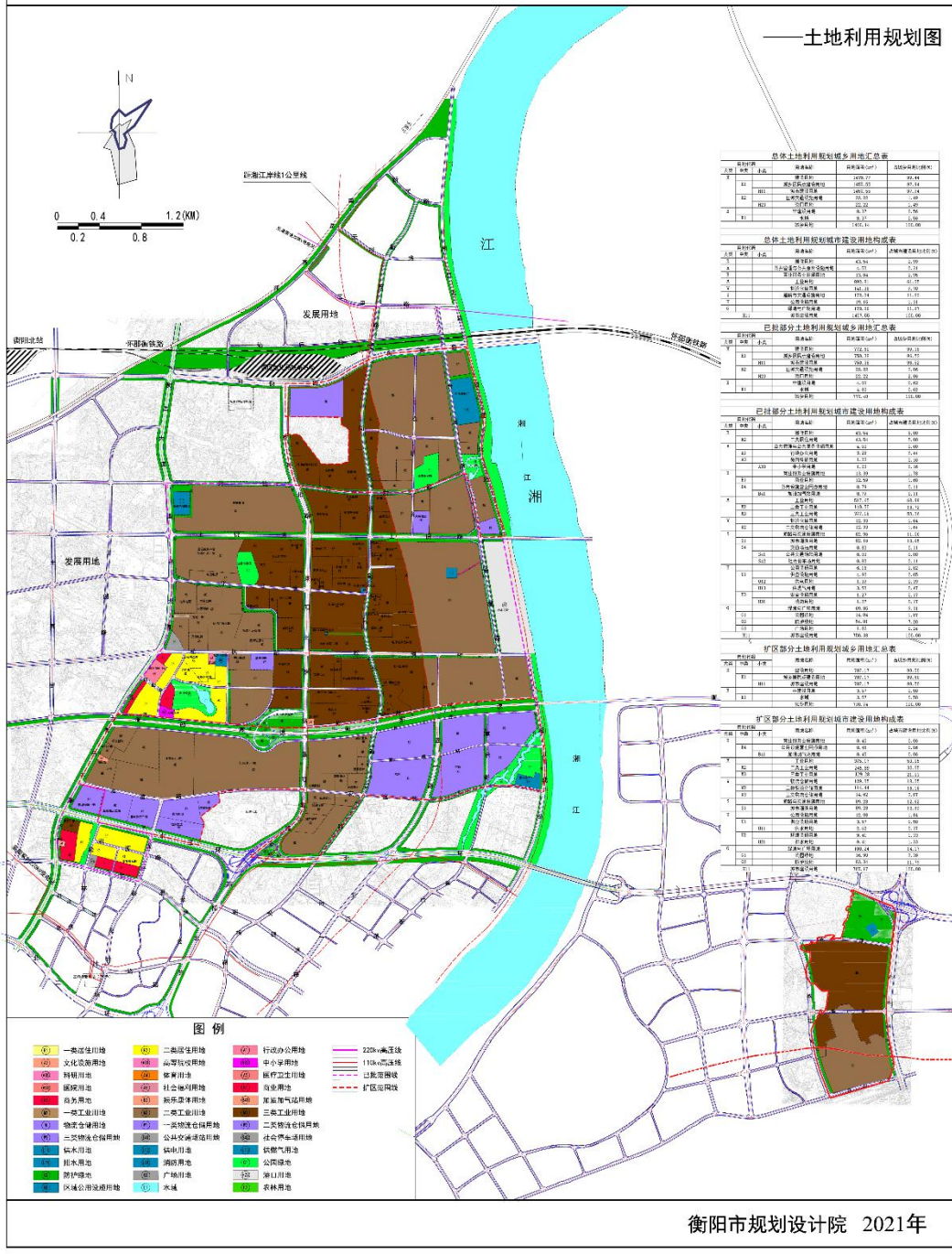


图 1 土地利用规划图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1~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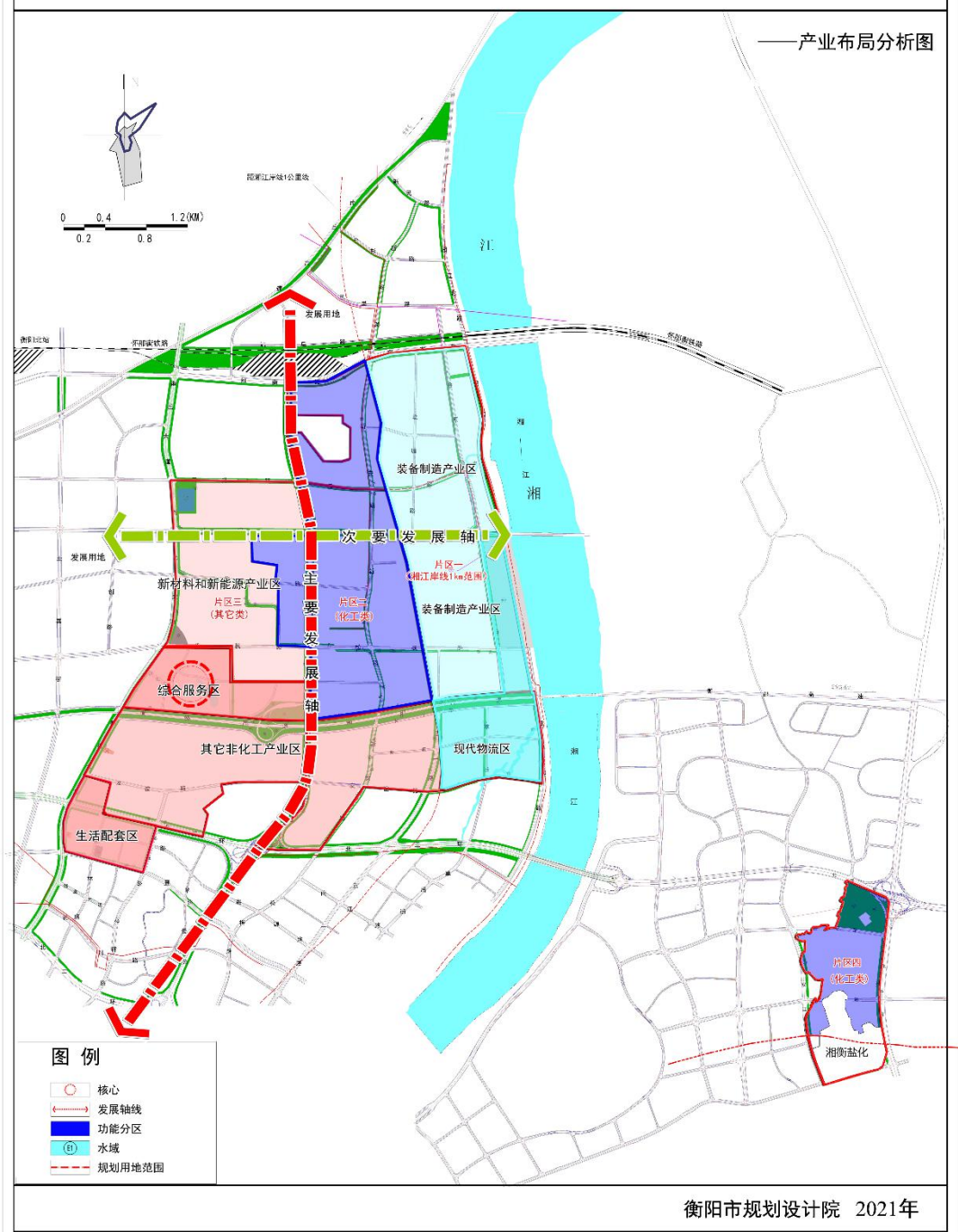


图 2 产业布局规划图